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监督、检查权力的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五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条 监事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

- （一）向监事会报告，并形成监事会决议；
- （二）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政府授权机关对可疑事件进行审查；
- （三）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必要时向监事会建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一条 监事的权利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四）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 （五）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二条 监事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损害公司或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以传真、电话、专人送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第二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实行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记录，参加会议的监事事后应当进行补签确认。

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未在监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监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及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监事有权查阅上述会议资料。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牟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将形成的决议转达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核的议案，在公司予以披露以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监事会或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或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矛盾或抵触，以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并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